

机遇·挑战·竞争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

白钦先 曲昭光 主编

J711/09/04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3年·沈阳

机遇·挑战·竞争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

Jiyu Tiaozhan Jingzheng

白钦先

主编

曲昭光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沈阳市第九印刷厂印刷

字数: 270,000 开本: 787×1092¹/₃₂ 印张: 12.25
印数: 1—6,000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宋玉平 刘锡远 责任校对: 王瑛玮 安丽君

封面设计: 李国盛

版式设计 王珏菲

ISBN 7-205-02434-X/F·503

定价: 7.50元

前 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是一项规范各缔约方贸易政策措施的多边国际协定，也是一个供举行多边贸易谈判以及磋商解决争端的场所，还是一个拥有103个缔约方，控制全球90%以上贸易量的最大的全球性非正式国际贸易组织，被称为“经济联合国”。中国是关贸总协定创始缔约方之一，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中断了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1986年7月10日，我国政府正式要求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开始了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艰难进程。目前，中国工作组已举行了12次会议，基本结束了对我国外贸制度的审查，进入到起草规定权利与义务的议定书和实质性谈判阶段，这是一个不易的进展，我国有望在1993年下半年重返关贸总协定。

我国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意味着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对接、贯通并逐步融合。由此，我国可获得较多稳定和公平的国际经济贸易环境，改善贸易待遇，扩大市场空间，在更广泛和深入的程度上参与国际分工，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带动我国经济迅速增长。“入关”是我国十

多年改革开放巨大成就的必然结果，也是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大踏步进入国际社会的迫切需要，更是我国产品以公平条件进入国际市场的唯一途径。因而，这是一项富于远见、勇气和信心的重大战略决策，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同时，市场对接只有在市场经济基础上方能实现，我国既要放开国内市场，同时国内市场价格包括物价、利率、汇率、工资等由市场决定并向国际市场价格靠拢，由此牵动并要求我国按照国际惯例重构、改革或调整经济管理体制和政策，转换运行机制，这个过程早已开始并将继续进行下去，这些对我国的影响和震动是剧烈的、广泛的、全面的和深远的。我国每一个地区、部门、行业和企业，甚至每一个人都将程度不同地感受到这种冲击，面临一系列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然而，这是进步与发展的代价，除此之外，我们别无选择。

为帮助各界人士全面正确地了解关贸总协定，充分认识和估量我国重返总协定面临的冲击与影响，在物质、观念等方面未雨绸缪，进行相应的调整、转换和准备，以使企业、部门和行业适应并迎接挑战，把握并利用机遇，在国际级别的竞争中求得生存并获得长足的发展，我们组织编著了这本书，全书可大致分为三部分，一是关贸总协定的综合分析；二是由关贸总协定引申出来的部分主要专题分析；三是选取若干行业和产业如外贸、金融、化工、纺织和服装、汽车和医药等进行具体分析。各部分在分析基础上均提供了对策思路。由于关贸总协定专业性强，普遍比较生疏，我们力图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重点放在影响与对策上，以期在同类书籍中创出特色。

本书编著者有：白钦先、曲昭光、朱新忠、谢慧琳、韩文忠、陈瑾玫、沈连海和宫映雪，由白钦先、曲昭光担任主

编总纂。编著者均从事国际经济金融贸易方面的教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白钦先教授在省内外各级党政机关、厂矿企业、学校团体等做过超百场有关报告，并在中央、省、市级电台、电视台和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介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工作，深得各界好评，产生积极影响。

在编著出版印刷过程中，得到有关单位和人士的大力协助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成书仓促，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望广大读者指正。

编著者

1992.12.20

目 录

前 言	(1)
§ 1.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1)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原因	(1)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经过	(5)
关贸总协定的演变及其性质	(6)
§ 2.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内容	(10)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10)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11)
关贸总协定的结构及主要内容	(14)
若干条款分析	(22)
§ 3. 关贸总协定的职能、组织结构和主要活动	
活动	(27)
关贸总协定的职能	(27)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结构	(28)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	(33)
东京回合及其所达成的协议	(35)
§ 4.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与当代国际贸易体制	(39)
关贸总协定在消除关税壁垒方面所起的作用	(39)
关贸总协定为限制或减少非关税壁垒所做的努力	(44)
关贸总协定与当代国际贸易体制演变	(47)

关贸总协定与当代国际贸易体制发展

趋势	(50)
§ 5.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53)
乌拉圭回合综述	(53)
“乌拉圭回合”与农产品贸易问题	(65)
“乌拉圭回合”与纺织品贸易问题	(74)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问题	(84)
从“乌拉圭回合”看关贸总协定前景	(94)
§ 6.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对我国服务业的影响和对策	(97)
服务贸易的内容、特点以及现状	(97)
“乌拉圭回合”关于服务贸易的谈判	(104)
我国的态度及对策	(115)
§ 7. 倾销与反倾销以及我国的对策	(127)
倾销与反倾销概述	(127)
反倾销的法律依据	(133)
我国面临的反倾销势态及应采取的对策	(142)
§ 8. 补贴与反补贴以及我国的对策	(161)
补贴与反补贴概述	(161)
关贸总协定对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的调解机制	(165)
我国应采取的对策	(171)
§ 9. 知识产权保护及其在我国的实施	(178)
知识产权及其保护概述	(178)
现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	(184)
“乌拉圭回合”与知识产权保护	(200)
中美知识产权谈判	(203)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	(205)
§ 10. 普遍优惠制及其在我国的利用·····	(214)
普惠制的产生·····	(215)
普惠制的原则、目标、职能和特点·····	(217)
普惠制方案主要内容·····	(220)
普惠制的实施及其前景·····	(228)
普惠制在我国的利用·····	(235)
§ 11.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重大意义·····	(241)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	(241)
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权利与义务·····	(245)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战略意义·····	(248)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现实意义·····	(251)
§ 12. 两个市场对接的冲击与挑战及其总体 对策·····	(255)
“入关”与两个市场对接·····	(255)
两个市场对接带来的影响与挑战·····	(264)
迎接两个市场对接的总体对策思路·····	(270)
§ 13. 我国对外贸易体制改革与重构·····	(282)
传统的对外贸易体制及其改革·····	(282)
现行我国外贸体制与总协定的差距·····	(285)
按国际标准和惯例重构我国外贸体制·····	(289)
§ 14. 乌拉圭回合、巴塞尔协议对我国金融业 的影响与对策·····	(301)
我国金融业发展、演变和现状·····	(301)
“乌拉圭回合”与我国金融业国际化·····	(309)
巴塞尔协议对我国银行业国际化的影响·····	(315)
我国金融业国际化的基本要求以及对策·····	(322)

改革传统国家专业银行体制,建立政策性	
金融机构.....	(328)
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能力.....	(333)
§ 15. “入关”对我国产业的影响以及对策.....	(336)
“入关”, 汽车工业道路荆棘.....	(337)
“入关”, 机电工业亦喜亦忧.....	(353)
“入关”, 纺织工业振翅待飞.....	(361)
“入关”, 医药工业迎接挑战.....	(370)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原因

关贸总协定产生于1947年，但其历史背景则可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由于战争形势已较明显地有利于反法西斯联盟，旷日持久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有望以盟国取得最后胜利而告结束，美、英等主要西方国家开始考虑战后国际政治经济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设计国际政治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

在国际政治方面，饱经战火的世界急需一个国际间协调机构，制止侵略行为，和平解决争端，促进国际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战后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稳定的国际政治环境。

在国际经济方面，一是由于金本位制度的崩溃，各国国际收支恶化，国际货币秩序处于严重混乱状态，急需重建一个统一的、稳定的国际货币制度。同时，为解决战后经济重建的资金来源，便利国际投资，加强金融合作，促进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也需要建立一个在世界范围内从事长期投资的

国际金融机构。二是由于经济大危机的打击和战争的破坏，经济萧条，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各国纷纷设置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导致国际贸易萎缩，影响并限制了各国和整个世界的生产增长，因而，也急需重建国际贸易秩序。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德国、日本等被排除在国际社会之外，英、法等国受到战争的重创伤痕累累，它们均无法或无力承担起重建战后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领导责任，这一责任只能落在在战争中迅速强天起来的美国身上。当时，美国的工业生产占资本主义世界的1/2，出口贸易占1/3，黄金储备占3/4，美国凭借其世界政治经济金融的霸主地位和强大实力积极倡议并开展各种活动，着手安排战后国际政治、经济、金融与贸易秩序的框架。

1945年6月，在美国旧金山会议上，51个国家签署了《联合国宪章》，同年10月，正式成立了联合国，成为协调国际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最高国际组织。1944年，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国际货币金融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建立起布雷顿森林国际货币体系，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成为协调国际经济金融事务的国际组织。1946年2月，首届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美国关于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的提议，着手设立“国际贸易组织”（ITO），负责协调全球国际贸易事务。

早在1929—1933年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空前严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造成这场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各国高筑关税壁垒、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和交换，抑制了生产的发展，这场危机蔓延范围广，席卷了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破坏程度深，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下降

1/4，失业人数高达3500万人；持续时间长，危机历时4年，并造成危机后的长期萧条。危机期间和其后较长时期内，各国或是出于保护或是出于报复，竞相提高关税，采用其他限制措施，实施“以邻为壑”的奖出限入贸易政策，给国际贸易设置了重重障碍，造成国际贸易的急剧萎缩。1933年世界贸易量仅为1929年的72.2%，40年代末期，世界贸易下降到1913年以来的最低水平。这些事实充分表明，片面地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高筑关税壁垒和采用其他贸易限制，以邻为壑，结果是两败俱伤，害人不利己。各国面临战后的经济恢复和重建，需要一个稳定的、透明的国际贸易环境。在自由贸易条件下，各国希望通过扩大流通和交换，来扩大生产，恢复和发展经济。因此，创立以促进贸易自由化为宗旨的国际贸易组织，从根本上说是符合世界贸易发展规律和趋势的，有利于各国经济贸易的发展，符合各国的根本利益。

当时，没有统一的国际组织来协调各国贸易政策，自由贸易是依靠双边贸易协定，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来推动和维系的。

双边贸易协定是两个主权国家缔结的贸易条约，一般在双边贸易协定中均含有最惠国待遇条款。按照这一条款，在甲乙两国订有双边贸易协定情况下，当甲国承诺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时，必须立即自动地同样给予乙国。1860年英法两国签订“科布登条约”，该条约是以相互减让关税为主要内容的著名双边贸易协定。这个协定中首次提出并实施最惠国待遇，许多国家通过与英法缔约中的最惠国待遇享受减让关税待遇。同时，很多国家分别达成的减低关税待遇的双边协定，又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为英法和其他国家享受，从而在19世纪60—70年代至20世纪初期出现了自由贸易大发展时

代。美国于1934年颁布《互惠贸易协定法案》(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s Act),是美国从保护贸易转变为自由贸易的重要标志。该法案授权总统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对外谈判互减关税。这样,到1945年美国先后签订32个双边互惠贸易协定,规定互相减让关税,取消进口数量限制。凡与协定国缔结含有最惠国待遇的条约的国家,均可同样地享受这些关税减让待遇。

当时,这种双边贸易协定达600多个,如此之多的双边贸易协定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连环相扣,就产生自动减少贸易限制的多边效应,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各国经济规模扩大,国际贸易增长,由此开拓并形成了越来越大的国际市场。双边机制的弊端日益显露出来,即双边协定的制订、实施或废止极易受到双方政治、经济与其他方面的影响,有条件性、不稳定性很大,而最惠国待遇原则本身就具有多边属性。因此,由无数双边条约向形成统一的多边贸易组织或协定发展是必然的。在这个统一的多边组织协定制约下,各参加国彼此相互约定,共同遵守某些贸易规则,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公平竞争,机会均等,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干扰或扭曲,以利于国际贸易,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应该指出,美国从自身利益出发,直接推进了国际贸易组织建立的进程。当时美国经济实力已跃居世界首位,在国内市场相对狭小、经济增长和生产扩大受到制约的情况下,为取得经济进一步发展亟待扩大国外市场。然而,美国对外扩张和争夺市场,在实践中遇到的首要障碍就是上述高关税壁垒和各种限制性非关税贸易壁垒以及众多的双边贸易协

定。美国积极倡议建立统一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协调各国贸易政策，相互减低关税，消除歧视性贸易障碍，维护自由贸易环境，促进贸易自由化，期望以此来打开别国市场大门，进而扩大商品和资本输出，占领世界市场，满足其对外扩张的要求。可见，美国的“自由贸易”是把别国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当作原材料供应国和产品市场，进而强化垂直型国际分工，并从中获得最大的利益。

由于国际贸易组织未能建立起来，关贸总协定才由临时适用变为一项长期性多边贸易协定，并在事实上充当了国际贸易组织而发挥作用。它的产生、发展和业已取得的成绩充分说明它符合国际贸易发展规律和趋势，符合各国经济贸易发展的客观要求，因而具有内在的合理性。但是，在各国经济实力和地位相差悬殊和旧的国际经济秩序没有根本改变的情况下，它又必然易为发达国家所利用，充当其对外扩张的工具，并从中获得较大利益。当然，总协定的性质目前已有较大变化，由“单面刀”变为“双刃剑”，由“富国俱乐部”变为“经济联合国”。不承认其内在合理性，关贸总协定40多年的发展和取得的成绩则无法解释，也无法从根本上理解我国重返总协定的重大意义；而忽视其另一面，则会将其理想化。这再一次告诉我们，若要获得更大的利益，最终还要依靠增强我们的实力。

●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经过

早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上，美国就曾倡议在战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战争刚刚结束，美国就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提议召开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并建立国际贸

易组织。1946年2月，经社理事会接受了美国的建议，为此成立了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筹委会在伦敦召开了筹备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由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筹委会第二次筹备会议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同年10月至1948年3月，在哈瓦那举行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等待各国签署和批准。与此同时，美、英、法等23个国家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签订了123项双边减让关税协议，由于《国际贸易宪章》的实施尚待时日，原宪章起草委员会便将这些协议和《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在一起构成一项单独协定，即关贸总协定。原设想在《宪章》被批准前临时适用，《宪章》批准后则作为《宪章》的一个附属协定并由该组织秘书处具体执行。这样，1947年10月在日内瓦签署了“临时适用协定书”，关贸总协定于1948年1月1日开始临时生效与实施。1948年3月24日53个国家签署了《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最后文件》，但各国政府未保证批准《宪章》。后因美国等一些国家立法机构未予批准，《宪章》被长期搁置起来，国际贸易组织也未能正式建立起来，而关贸总协定也就一直“临时适用”至今。这样，关贸总协定这个当初的一项临时性协定在事实上已变成当今唯一的、长期性的多边贸易协定。

● 关贸总协定的演变及其性质

关贸总协定成立40多年来，国际经济政治发生了重大变革，尤其是国际贸易关系出现了重要变化，为适应这些变化

了的情况，关贸总协定也在演变历程中，不断进行修改补充和解释。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变化：

1. 总协定缔约方增加

总协定初创时，仅23个缔约国，到目前已有正式缔约方103个，还有28个国家（和地区）适用总协定，另有8个国家（包括我国）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它基本上囊括世界主要贸易国家，其影响和支配的贸易总额已占世界贸易额的90%。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起，构成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三大支柱，对国际经济贸易有着广泛的影响。

2. 总协定适用规范的范围拓宽

总协定在较长时期内注重削减关税壁垒，各缔约国关税水平均有大幅度减让。“东京回合”始，关贸总协定关注削减非关税壁垒；自“乌拉圭回合”始，关贸总协定规范范围由货物贸易拓展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等方面。

3. 发展中国家地位提高

总协定建立之初，在相当大程度上是由美国控制的，关贸总协定实际已成为其在世界经济领域进行对外扩张和争夺市场的工具之一。随着日本、西欧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总协定成为美、日、西欧等发达国家争夺市场、解决贸易关系的主要场所。他们基本上控制着总协定的实际权力，成为多边贸易谈判成果的主要受益者，被称为“富国俱乐部”。到20世纪90年代，发展中国家已占缔约国的2/3，随着发展中

国家经济力量的增强和在总协定中数量的增加，其利益与呼声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并在总协定中有所反映。如关贸总协定增加了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专门条款，还成立了贸易和发展委员会负责这些条款及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有关的工作。总协定设立的技术合作司，帮助发展中国家参与总协定各方面工作、协议和谈判。“从东京回合”始，发展中国家开始直接参与多边贸易谈判，发展中国家贸易利益从被忽视，转变为被重视，从无发言权转变为有发言权，从多边谈判的旁观者转变为直接参与者。这反映出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与影响逐步增强。

4. 某些原则发生变化

关贸总协定最基本原则或基石是多边最惠国待遇原则，这一原则是平等的、互惠的和非歧视性的。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贸易尚待成熟，在与发达国家竞争方面处于劣势，这种表面的平等掩盖着实际上的不平等，即“不平等者之间的平等就是不平等”。为使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最惠国待遇原则基础上，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给予非互惠的、更优惠的待遇，即允许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行优惠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实行优惠，而不将这种优惠扩大到发达国家，从而使普惠制在关贸总协定中确定了法律地位。此外，按总协定据以生效的《临时适用协定书》规定，总协定在符合各国现行法规的条件下才适用，“东京回合”及之后所达成的协议，均要求各国政府确保本国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与其相一致才能生效。这样，参加协议的各国必须承诺修改与协议相抵触的本国立法、规章和行政程序。这些变化反映了总协定致力于更大的灵活适用性